

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在龙潭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全称为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 10446.00m²，新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物料输送设备、砂石料及辅助料场，办公及宿舍用房、实验室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19 年 12 月，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13 日，取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玉环项管[2020]01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张四海。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建设，依托原有工程，不影响本项目正常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粉料仓桶顶部安装滤筒式除尘器；砂石料密闭输送，原料堆铁棚覆盖并设置喷雾式洒水装置，必要时覆盖防尘网；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后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项目职工 50 人，其中 15 人在场区食宿，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40L/d·人，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6.75\text{m}^3/\text{d}$ ， $222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ext{m}^3/\text{d}$ ， $178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林地灌溉用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均被原料吸收或蒸发，搅拌机冲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废水均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搅拌机安装于密闭车间内，可隔绝大部分的噪声；装载机、卡车等车辆主要运行的位置设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经过车间隔墙阻挡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0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30 天，昼间作业 8 小时。			
生产周期 期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设计生产量
	2020.09.04	混凝土：643	85	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 (每日约 758 立方米)
	2020.09.05	混凝土：672	89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监测点位：1#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乌石坑村、北面居民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 11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吴军

验收组成员（签名）：

施颖新

覃博军

陈文礼

钟韵

董崇海

葛远豪

2020 年 10 月 11 日

[illegible]